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5號

抗 告 人 高羽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心齊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